



# 公 / 告 / 特 / 區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 公告一、函轉北區牙保051號函文

主旨：有關牙科健保申報數位化 x 光影像輸出材質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會員醫師配合辦理。

說明：牙科健保申報數位化 x 光影像輸出材質務必具有三項要件：

- (一)需保存年限7年以上。
- (二)不可變造。
- (三)清晰可判讀。而現階段依本會認可乃需類同膠片之輸出材質足以具備此三項要件。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 【公告二】

主旨：有關診所播放電視、電影或國內外音樂，如未經合法授權，有違反「著作權乙案，詳見說明段，敬請會員醫師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診所內播放電視、電影或國內外音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  
者付費原則，取得合法授權。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診所使用電視、音響設備公開播放電視、電影或國內外音  
樂等相關著作權法律問題。
- 三、智慧財產局核可成立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計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  
權人協會(ARCO)、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社團法人中華  
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 四、如有自稱著作權仲介團體或其委託代辦人員至診所洽談授權事宜，請會員參考以下注  
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 1.立即關閉電視或音響電源並請管區員警到場協助處理；如該人員自行帶同警方到  
場，應去電管區派出所確認員警身分，以防詐騙集團。
  - 2.員警未到場前，會員可拒絕該人員詢問、拍照、錄音、錄影等行為。
  - 3.員警到場後，請該人員出示工作識別證或仲介團體委託代理之書面聲明，影印後請  
該人員簽名，作為日後確認查詢之依據。
  - 4.請該人員出示診所侵犯其著作權之證明(該人員進入診所時所播放之音樂或影視畫  
面是否屬於其著作權管理範圍)，如不屬其管理範圍，則可要求該人員離去，以免  
妨礙醫師看診。
  - 5.如有發生前述情事請會員向本會或貴會反應。

五、檢附智慧財產局相關函釋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研參。

六、另治療台(椅)所附裝之電視螢幕，僅能作為觀看口內攝影畫面之用；如提供音樂、影視內容供病患欣賞者，與附件(智財產局電子郵件960424函釋)所述「單純開機」行為有間，恐有侵害著作權之虞。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 問卷調查

為了解各位會員醫師對資訊教育的需求和建議，以作為公會規劃未來資訊教育訓練的參考。

請您撥冗詳實填寫這份問卷。謝謝！

**注意！**請會員醫師填寫正確及有效的 E-mail address，謝謝您～

####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 第二部份、公會未來資訊教育訓練欲開課課程（請會員醫師勾選，可複選）

- 1.網路部落格架設及網頁多媒體規劃設計課程
- 2.牙科數位化資訊管理
- 3.Photshop 影像處理
- 4.個人影片處理(轉檔剪輯DVD，影片置放於網頁)
- 5.視訊影像會議及應用
- 6.其它：

※請將此份問卷於 96 年 7 月 5 日前回傳公會 FAX：4229451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 好康報報

有關製作本會制服(西服款式)補助會員乙案，經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開放全體會員登記訂製本會制服(西服款式)，凡有意訂製之會員均予以補助新臺幣貳仟元正，補助期限至本會第十九屆屆期滿為止(若本匹布料屆期間耗完,本案將提前終止補助款)。